



analytica China 2018 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

2018年10月31日-11月2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报名截止日期

2018年6月30日

项目编号
400606

参展商(主参展商)

参展公司名称 (中文)		参展公司名称 (英文)	
地址		国家/城市/邮编	总部所在国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位	移动电话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1)生产商 <input type="checkbox"/> (2)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3)进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5)服务公司 (可多选)			
对外宣传企业名称 (用于会刊, 楣板, 展商名单等处, 如与参展公司名称相同则不用填写):			
中文		英文	

室内光地价格 (最小18平方米)

光地面积	标准价格	参展面积 (m ²)
光地原价	RMB 1,850/m ²	
36—71m ²	RMB 1,758/m ²	
72—107m ²	RMB 1,665/m ²	
≥ 108m ²	RMB 1,573/m ²	

标准展位价格 (9 35 平方米)

标准展位	标准价格	参展面积 (m ²)
基本型	RMB 17,500/9m ²	
标准型	RMB 2,200/m ²	
特殊展示型	RMB 2,515/m ²	
荣耀型 (最小18m ²)	RMB 2,650/m ²	

展会宣传套餐 (请打勾选取)

<input type="checkbox"/> 4,800元套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前预览》300字产品介绍和1张图片 官方微信软文推送1次 邮件群发EDM新闻发布2次
<input type="checkbox"/> 9,800元套餐 (含4,800元套餐全部宣传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会刊》展位图+展商名单Logo刊登 邮件群发EDM通栏广告1次 官方网站内页边栏广告1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4,800元套餐 (含4,800元套餐全部宣传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会刊》展位图+展商名单Logo刊登 邮件群发EDM通栏广告1次 官方网站内页边栏广告1个月 《现场会刊》内页1/2版彩色广告

更多广告和赞助明细, 登陆www.analyticachina.com.cn查询或来电咨询: 021-20205500 (上海) 010-85911001 (北京) 0755-33358738 (深圳)

总价:

特别说明:

- 须在2018年6月30日前提交此表, 展商递交表格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客户须在提交本《参展申请表》后的30天内支付35%的预付款做为定金; 并在2018年7月31日前支付剩余所有款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客户, 将不予保留展位;
- 参展商在提交本《参展申请表》后, 单方面取消参展的须承担合同金额35%的费用;
- 提交本《参展申请表》, 内附参展条款A、参展条款B视为接受, 并具有法律效力, 请仔细阅读。

签署日期

公司盖章和法人签字



请完整填写附件，并同此申请表格一起提交。

展示范围及服务所属展区：

分析与质量控制 生命科学、生物技术与诊断 实验室装备与技术 食品安全装备与技术 环境监测

我司将展示的展品和/或服务是属于以下展示范围中的（请打勾选取）：

- | | | |
|--|---|---|
| <p>1. 应用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工业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1.2 制造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食品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环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1.5 固体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1.6 表面覆膜，薄膜 <input type="checkbox"/> 1.7 特殊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生命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医疗卫生与检验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农林牧渔 <p>2. 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2.1 通用分析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2.2 色谱 <input type="checkbox"/> 2.3 色谱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光谱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光谱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光度计 <input type="checkbox"/> 2.7 检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2.8 显微镜及光学图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2.9 显微镜及光学图像处理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0 光学分析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2.11 联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12 微波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13 质谱 <input type="checkbox"/> 2.14 质谱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5 电化学分析仪 <input type="checkbox"/> 2.16 元素分析仪 <p>3. 测试、测量与质量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3.1 几何测量 / 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机械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3.3 物理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4 时间及基于时间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3.5 热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6 电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7 光学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8 放射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9 化学与生物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10 材料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3.11 质量评估软件 | <p>4. 信息及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4.1 专业信息，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4.2 文献 <input type="checkbox"/> 4.3 专利、授权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4 教育与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4.5 合同研究与开发（CRO） <input type="checkbox"/> 4.6 合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4.7 废物处理和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4.8 LIMS系统及分析软件 <p>5. 实验室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5.1 实验室装备及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5.1.1 恒温/加热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5.1.2 机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5.1.3 隔离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1.4 反应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5.1.5 注入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5.1.6 天平 <input type="checkbox"/> 5.1.7 动化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5.1.8 实验室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5.1.9 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5.1.10 其他实验室设备、专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5.2 实验室数据系统、归档和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5.3 图像分析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5.4 实验室技术和配套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5.4.1 气体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4.2 安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4.3 泵、运输设备及连接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5.4.4 清洁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5.4.5 干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5.4.6 配件与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5.4.7 实验室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5.4.8 量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5.4.9 其他实验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4.10 技术服务 <p>6. 试剂、化学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6.1 化学分析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2 临床化学分析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3 食品分析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4 水分析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5 基因工程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6 认证标准物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6.7 其他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8 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6.9 散装化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6.10 精细化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6.11 同位素 <p>7. 生化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7.1 生化技术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7.2 生化技术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7.3 电泳 <input type="checkbox"/> 7.4 生物技术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7.5 抗体 <input type="checkbox"/> 7.6 物质、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7.7 生物传感器 <input type="checkbox"/> 7.8 生物计算与生物信息学 <input type="checkbox"/> 7.9 生化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7.10 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实验室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11 新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7.12 纳米技术/微波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13 基因组学 <input type="checkbox"/> 7.14 蛋白质组学 <input type="checkbox"/> 7.15 除菌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16 生物过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7.17 干细胞 <input type="checkbox"/> 7.18 蛋白质/多肽/抗原 <input type="checkbox"/> 7.19 生物技术服务 <p>8. 医药/公共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8.1 诊断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8.2 诊断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8.3 检测与试剂盒 <input type="checkbox"/> 8.4 生物医学应用 <p>9. 论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9.1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9.2 创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9.3 金融服务 / 风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9.4 合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9.5 新公司 / 市场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9.6 求职中心 |
|--|---|---|

若同时展示多类产品，请注明展出重点

我司的产品应用于以下行业（请打勾选取）：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与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与临床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半导体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资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建设与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分析技术与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与配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与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
|---|---|--|

普通参展条款 (A)

技术指南 (上海)

A1 申请

所有想要参加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商必须完整地填写申请表,并将申请表于申请截至日前(见B1)提交给慕尼黑博览集团(MM),以表达其参展的愿望。
MM授予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MM-SH)以MM的代表身份进行会展操作和发出相应收据的权利。通过申请,参展商向MM表达其作为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浓厚兴趣。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描述。联合参展商和代理公司必须在申请表上明确列出。联合参展商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他们不是参展条款下定义的参展商。

A2 符合条件的展品和参展商

一旦提交申请文件,参展条款A、B和技术指南即被视为接受,并具有法律效力。参展商的申请代表合同邀约。对于申请文件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允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MM和参展商之间的合同于参展许可作出时成立。根据合同MM有权将一个展览场地分配给参展商。MM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注册文件中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需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MM表示反对,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如果在截至日之前参展商提出了反对,并表示被分配到的展览场地对其而言是不可接受,参展商可以要求MM向其分配一个可以接受的展览场地。如果在合理适当的期限内,MM没有符合这样的要求,参展商可以退出合同。参展商也不再享有任何更广泛的权利。参展者不享有在法律上被接受参展的权利,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MM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例如先前展会产生的义务,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或参展条款,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是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或者在做陈述之后的时间里,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MM有权不经通知撤销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只有已申报和认可的物品可以展出。MM有权清除其他未申报和认可的物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MM有权清除此类物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对于此类物品有一个例外,即不在参展商参展范围内,而是为了展示所需要的物品(例如为演示的目的)。除非在参展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MM可以将特定的展出物品排除在参展许可外,并将参展许可与一定的条件联系起来。如果在参展通知中明确确认以下事项,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环境和其它的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位置、竞争者的排除、展台的建造和设计),MM将予以考虑。
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MM的要求,通用条件和由MM自行决定应用的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

A3 租赁合同

当MM以书面方式通知参展商其参展许可后,租赁合同生效。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布局设计已经完成时。
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均可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MM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关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以及做出其它的结构调整。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MM提出主张。
在租赁合同和展台分配生效之后,MM可以改变空间分布,尤其是改变参展者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被过量预定,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然而这些事后的改变不能超过参展商被合理预计所接受的范围。如果这样的事后改变导致了较低的参展费,参展费之间的差价将返还给参展商。除此之外MM不承担进一步责任。
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A和B或技术指南中的规定,而在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时受到损害,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展费并向MM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取消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否则其无权行使。

A4 联合参展商和代理公司

联合参展商是指在另一家参展商(主参展商)的参展场地上使用其自己的员工,展示其自己的商品和服务的参展商。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
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代理公司是代理该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
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而且展示其它一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这些公司就被称为代理公司。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MM和联合参展商或者其它由其代表的公司之间存在一个合同。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如果在参展特别条款B中有明确规定,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代理公司。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

MM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发票。

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A和B、技术指南和展览会管理规定负责。参展商应像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承担其联合参展商或者代理公司的债务和疏忽产生的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MM的服务,MM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参展方开出费用清单。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未得到MM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享其展台,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式将展台转让给第三方。

A5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台的位置、类型、面积或者大小事后改变过多,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参展商有权在收到MM书面通知一周内撤销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撤销合同的权利,参展商无权撤销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其撤销合同,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撤销合同,他都表示了宣布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即使参展商没有权利撤销合同,MM也可以重新出租展台或者自己使用此展台,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

如果参展者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MM有权撤销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MM已经放宽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如果参展商违约,未能支付35%预计参展费的定金,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忽视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例如尊重MM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MM也有权撤销合同,且MM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MM不仅有权撤销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约定的参展费作为补偿。MM追讨其它损失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如果参展商证明MM承担了较少的损失,其可以要求降低补偿金。
参展商在申请批准后单方面取消参展的须承担合同金额35%的费用,申请批准后但在开展前8周内取消参展的须承担合同金额100%的。

A6 不可抗力,取消展览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结果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的发生(例如断电),MM被迫在暂时的或更长久的一段时间范围内,清空一个或更多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者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也不能向MM提出其它任何主张,尤其是要求损害赔偿金的主张。
如果MM取消展览会是由于不可抗力的结果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的发生使其不能举行展览会,或者由于对于MM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MM对于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的展览会取消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A7 参展费,抵押细节

参展费根据参展特别条款中明确的费率计算(见参展条款B参展费)。合同中的每平方米或者部分平方米将全部计算在其中,不到一平方米的面积按一平方米计算。地面的展览场地一般被认为是长方形的,而不考虑设计,底座,服务,连接物,等等。
批准时,参展商将被要求支付预计参展费的35%价款。如果该申请者没有被批准参展,则35%价款如数退还;如果该申请者单方退出展会,主办方将不退还未付款项。在展台分配之后,参展商将收到一张其所需支付参展费的收据。
除非在收据上有其它的付款期限,收据上的价款将立刻到期。支付参展费和被允许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拥有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
如果参展商向MM订购了服务,MM有权停止相关的服务,包括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等,直到参展商已经向MM履行其支付义务。这些尤其适用于先前展会产生的义务。支付条款是根据参展特别条款制定(见条款B支付条款)。为确保MM对参展租赁费的合法权利要求,MM有权扣留违约者的抵押品。参展商必须在任何时候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件的所有权通知MM。参展商不可撤销地授权MM,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MM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台设施并且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卖,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在此情况下,律法允许,和该抵押品归属的有关法律条款失效。
MM对基于本条款而被扣留之展品与展台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除非损失是由于MM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
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参展费和/或认可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第三方必须宣布接受义务或者允诺向MM支付所欠的价款,而且MM必须宣布其与第三方达成一致。
如展商因为得到的收据中的姓名或收件地址等有所更改而需要MM重新开票的话,对每一项改动,展商有义务向MM支付50美金外增值税。除非原收据上姓名或收件地址的错误信息是由MM造成的。
展商应对第三方负全责。

A8 保证

任何关于展台或展览场地瑕疵的申诉应在进入展览场地时以书面方式立即提出,也可以至少在展览设备组装最后一天提出,以使MM可以弥补这样的瑕疵。延误的申诉将不被考虑,也不构成对MM的主张。

A9 责任和保险

MM对于由于MM、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对其应负责任的疏忽引起的个人伤害(对于生命、身体或健康)和由于MM、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故意或者严重违反责任造成的其它损害负责。MM对于由于MM、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对于主要义务的严重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在这些情况下,MM仅在损害是直接损害而不是间接的损害时做出赔偿,并且不超过净参展费的5倍,每个诉讼金额最多不超过10,000美元。此责任限制仅用于企业家、公共法之下的法人或特殊基金人。如展商是企业家、公共法之下的法人或特殊基金人,MM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

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其对于由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财产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每个参展商有义务在适当的时候与一家注册在中国的保险公司签订一份保险额度充分的保险,并为此支付产生的保险费(包括保险税在内)。

A10 摄影, 电影, 录像, 和素描

只有经MM授权并拥有有效的MM胸卡的个人才能在展览馆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台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MM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台,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MM事先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MM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A11 饮食供应, 向展览场地送货

只有经批准进入展览会的公司可以在展厅上提供食物、饮料和/或鲜花。向展台送货只有在受到约束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批准进入。MM有权允许仅在特定时间送货。

A12 知识产权

MM希望参展商尊重其他参展商的知识产权。MM有权为每届博览会设立一个知识产权投诉办公室(IP办公室),其职能是给与那些知识产权被其他展商侵犯的展商支持和协助。如果有法院的判决向MM证明,一个参展商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或者其它物品已经侵犯了另一个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尽管没有义务,但MM仍有权利将侵权参展商造成侵权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清除出展览会,并且有权将其没收至展览会结束,关闭侵权参展商的展台,并/或将其和其员工驱逐出展览会会场。MM也有权排除侵权参展商参加以后的展览会。如果这些措施被证明是不公正的,参展商也不能向MM提出赔偿的请求,除非后者犯有重大过失或者蓄意处置。

A 13 参展商的通行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参展商将会收到一定数量免费的参展商胸卡,对此已在特别参展条款中明确。要求任何额外的胸卡将要收费。所有参展商的胸卡是编号的,并且是不可转让的。参展商的胸卡不能赠送或出售给没有被授权参展的第三方,例如,将其转让给那些没有得到MM相应授权但却想在展览会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仅在支付清参展费,和许可任何联合参展商参展所产生的费用以后,MM才会授予参展商胸卡。

A14 展览设备的组装, 人员配备, 和展览设备的拆除

在参展特别条款中明确规定,展商必须遵守展出设备的组装和拆除时间。在组装日最后一天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被MM处置。

被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展台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并在展览会期间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配备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展台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MM将有权要求其支付500美金的赔偿金。在展会开幕期间,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展出了不完整的展品或者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台,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MM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MM行使根据第五条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或者主张由此给MM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A1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别安排和特别安排只有在得到MM的书面确认才能生效。

A1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A17 时效限制, 免责期

所有参展商对于MM提出的由于展台租赁和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将在6个月后失效。时效期自展出结束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起算。这与第8条中规定,任何关于清单的申诉将以书面方式在接到相关清单之日起14日内的免责期内做出的条款不互相矛盾。

A18 履行地, 使用法律

上海将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仅仅中国法律可以适用。

A19 管辖, 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或和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纠纷,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在MM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参展商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或和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纠纷,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将此纠纷交至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部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A20 数据保护

在遵守数据保护的的前提下,MM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与参展商人身相关的数据,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合同相关目的而将其数据转交给第三方。

A2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将首先适用中文文本。

2017年7月

展会名称:
analytica China 2018 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期和开幕时间
10月31日至11月2日,
31日至1日 上午9点 -- 下午5点
2日 上午9点 -- 下午4点

主办方: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 平安财富大厦11楼
邮编: 200122
电话(021) 2020 5500, 传真(021) 2020 5699
ac@mm-sh.com,
www.analyticachina.com.cn

特别参展条款 (B)

以下所述的所有价格均是总价, 不需附加增值税

B1 申请 (见A1)

申请必须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格, 填写完毕并签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 以最快的方式送达给MM。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申请截止日期是2018年6月30日。

B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见A2)

所有国内的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 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上展出的机器和设备。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 必须与在申请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 被用过的和租借的机器不得展出。MM有最后的决定权。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不是参展条款特别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

B3 联合参展商和代理公司 (见A1/2/4)

联合参展商和代理公司必须得到书面许可。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和代理公司, 需缴纳人民币1600元注册费。

B 4 参展费 (见A7)

展厅每平方米的参展费净价为:

a) 室内展馆 (每个展台的最小面积为标准展台9 m², 光地展台最小面积36m²)

光地展台	36 – 71 平方米	人民币 1,758 / 平方米
	72 – 107 平方米	人民币 1,665 / 平方米
	≥ 108 平方米	人民币 1,573 / 平方米

双层展台将不再收取上层场地租赁费。

c) 除了展览场地的租金, 参展费也包括MM提供的广泛服务, 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

B 5 支付条款 (见A7)

付款收据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遵守。客户须在提交本《参展申请表》后的30天内支付35%的预付款做为定金, 此申请方才生效。合同金额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支付完毕。完全支付清单中的价款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和提供员工和参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

申请人或者参展商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的清单 (例如技术服务, 广告宣传材料) 的确认通知, 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以上价款。所有在MM清单列明的与展览会相关的费用, 参展商可利用转帐方式, 全额支付付款通知中列明的涉及参展商公司名称的价款到付款通知中的指定帐户。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号: 10011 90709 01621 9311

户名: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B 6 搭建和撤馆的时间 (见A14)

a) 在展馆内: 搭建开始时间是2018年10月29日上午9点, 撤馆必须在2018年11月2日晚上10点完成。

特别注意:

仅仅在得到MM营运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 搭建或撤馆期才有可能得到延长。

B 7 展台设计和设备 (参见技术指南)

a) 室内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 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8.5米。禁止标准展台改变其原来的高度限制。详情可向MM负责相关工作的营运部门人员咨询。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MM《参展商手册》中的技术指南。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 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MM。所有展台: 双层展台, 活动展台, 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室内单层展台须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 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1:100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 且于MM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室内单层高度低于4.5米的展台批函将不另外发放。室内单层超过4.5米(含4.5米)的展位结构及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通过后, 方可进行搭建。参展商负责承担建筑审核手续所需的费用(针对室内单层高度大于等于4.5米的展位, 双层展台及室外展台)。所有的室内展台都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展台的结构不可悬挂于展馆的结构上。

b) 室外

所有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需要获得MM的事先批准。室外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 室外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8.5米。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MM《参展商手册》中的技术指南。室外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通过后, 方可进行搭建。须于MM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 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1:100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

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 且不得高于2层。

c) 普通搭建规定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物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法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当上层的展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 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部, 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120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 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 宽度不应小于0.9米。当二层展台一层为全封闭, 须按照每8平米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 手提式灭火器按每12平米配备一个。

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场馆方和MM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和室外的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展中安全施工。

MM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此处及MM《参展商手册》中搭建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

对于建筑的原材料, 展厅的广告牌和挂旗必须作出安排从而对于相邻的参展商不会造成不合理的麻烦。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依专业展览会管理部门的要求清除。对于所有搭建工作而言, 参展商必须给现存的供应管道和分配箱等等预留空间。如果这些恰好处于单个展台内, 他们必须随时可以被使用。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MM的营运部门批准之后才能开始进行。那些与专业展览会场地的护栏相接的参展商不能为了搭建目的使用护栏。使用护栏的外部支持广告宣传材料是不允许的。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MM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B8 责任范围

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若违反以上搭建规则的, 则应承担由此行为引起的所有损失。

此外, 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诉讼, 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应免除MM对第三方的所有责任。

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展商与主办方指定的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B 9 技术性安装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 并且在从MM获得的预定表格中提交了有关电、排水和通讯连接的申请, 这些要求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连接的确切费用。

B 10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恢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馆以后, 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给MM的营运部门。

在展览结束的时候, 展台搭建商必须按展览会时间安排中各自陈述的时间, 将所有的材料, 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MM有权利要求参展商承担清除由指定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 板条箱/制模板, 纸箱子, 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产生的费用。

B11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MM服务的合伙人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则需要得到MM的营运部门的同意。

B 12 使用履带式交通工具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批准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履带式交通工具才能在专业展览会上行驶。只有在得到MM营运部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履带式交通工具才能进入展馆。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地面和展馆楼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B 13销售规定

在展厅内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

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零售商，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

B 14会刊，互联网，观众信息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和观众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展团展商和代理公司）均包括在内，在这些媒介中，参展商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名字的首字母进行排列。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展馆和展台号，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MM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的规定，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会展目录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者之邀而来的MM参观者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MM提出权利要求，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MM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包括必要的法庭抗辩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MM的互联网数据和参观者信息。

B 15工作人员和参展商的胸卡（请参见A 13）

在展会召开期间，每个参展商可以收到如下数目的免费的参展商胸卡：

注册面积：	胸卡数量：	注册面积：	胸卡数量：
9 到17	5	55 到100	35
18 到 35	10	101 到 400	50
36 到54	25	超过 400	至多 50

参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随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参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并缴纳一定费用。参展商的胸卡仅给予参展人员，并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搭建工人在搭建及撤馆期间的工作证根据需要数量收取一定费用。这类工作证只有在搭建及撤馆期间有效，展期不可凭此进入展馆。工作证不可交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例如与参展商没有任何永久或暂时雇佣关系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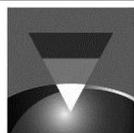
B 16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B 17 变更

MM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2017年7月



analytica China 2018 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

2018年10月31日-11月2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报名截止日期

2018年6月30日

项目编号
400606

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 (由主参展商填写)

主参展商	公司名称 (中文)	
展位号 (如已获得)	公司名称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我司证明下列公司作为我司在2018年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展商的联合参展商。此公司可以为观众提供与其展示的展品相关的所有技术与商业文件,且展品符合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展示范围和服务。

联合参展商 (参照参展条款A4和B3)	
参展公司名称 (中文)	参展公司名称 (英文)
地址	国家/城市/邮编 总部所在国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位	移动电话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1)生产商 <input type="checkbox"/> (2)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3)进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5)服务公司 (可多选)	
对外宣传企业名称 (用于会刊, 楣板, 展商名单等处, 如与参展公司名称相同则不用填写):	
中文	英文

批准参展的联合参展商每家须由主参展商交纳人民币1,600元的联合参展费。

展示范围及服务			
1. 应用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工业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1.2 制造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食品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环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1.5 固体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1.6 表面覆膜, 薄膜 <input type="checkbox"/> 1.7 特殊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1.8 生命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医疗卫生与检验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2.14 质谱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5 电化学分析仪 <input type="checkbox"/> 2.16 元素分析仪 3. 测试、测量与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3.1 几何测量 / 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机械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3.3 物理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4 时间及基于时间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3.5 热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6 电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7 光学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8 放射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9 化学与生物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3.10 材料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3.11 质量评估软件	5 实验室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5.1 实验室装备及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5.2 实验室数据系统、归档和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5.3 图像分析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5.4 实验室技术和配套设备 6 试剂、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6.1 化学分析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2 临床化学分析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3 食品分析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4 水分析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5 基因工程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6 认证标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6.7 其他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6.8 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6.9 散装化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6.10 精细化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6.11 同位素	<input type="checkbox"/> 7.8 生物计算与生物信息学 <input type="checkbox"/> 7.9 生化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7.10 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实验室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11 新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7.12 纳米技术/微波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13 基因组学 <input type="checkbox"/> 7.14 蛋白质组学 <input type="checkbox"/> 7.15 除菌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16 生物过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7.17 干细胞 <input type="checkbox"/> 7.18 蛋白质/多肽/抗原 <input type="checkbox"/> 7.19 生物技术服务
2.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2.1 通用分析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2.2 色谱 <input type="checkbox"/> 2.3 色谱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光谱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光谱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光度计 <input type="checkbox"/> 2.7 检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2.8 显微镜及光学图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2.9 显微镜及光学图像处理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0 光学分析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2.11 联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12 微波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13 质谱	4. 信息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1 专业信息,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4.2 文献 <input type="checkbox"/> 4.3 专利、授权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4 教育与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4.5 合同研究与开发 (CRO) <input type="checkbox"/> 4.6 合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4.7 废物处理和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4.8 LIMS系统及分析软件	7. 生化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1 生化技术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7.2 生化技术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7.3 电泳 <input type="checkbox"/> 7.4 生物技术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7.5 抗体 <input type="checkbox"/> 7.6 物质、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7.7 生物传感器	8. 医药/公共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8.1 诊断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8.2 诊断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8.3 检测与试剂盒 <input type="checkbox"/> 8.4 生物医学应用
		9.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9.1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9.2 创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9.3 金融服务 / 风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9.4 合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9.5 新公司 / 市场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9.6 求职中心	

签署日期

主参展商公司盖章和法人签字

联合参展商公司盖章和法人签字

A4 联合参展商和代理公司

联合参展商是指在另一家参展商（主参展商）的参展场地上使用其自己的员工，展示其自己的商品和服务的参展商。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

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代理公司是代理该参展商产品或服务公司。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而且展示其它一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这些公司就被称为代理公司。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MM和联合参展商或其它由其代表的公司之间存在一个合同。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如果在参展特别条款B中有明确规定，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代理公司。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MM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发票。

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A和B，技术指南和展览会管理规定负责。参展商应像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承担其联合参展商或者代理公司的债务和疏忽产生的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MM的服务，MM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参展方开出费用清单。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未得到MM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享其展台，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式将展台转让给第三方。

B3联合参展商（见A1/2/4）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书面许可。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需缴纳人民币1,600注册费。